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陈毅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提议给予公司独立董事陈毅奋 10 万元港币/年（税前）的津贴，每年发放一次，该津贴涉及到的相关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增选 1 名独立董事陈毅奋，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现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如下：

- 张矿、王玉丽、陈艳为公司执行董事；
- 焦道杰、杨冲、李壮志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待公司新增独立董事生效后，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蒋卫东、陈毅奋、杨冲，其中委员会主席为蒋卫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缪广红、蒋卫东、李壮志，其中委员会主席为缪广红；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张矿、李晨辉、缪广红，其中委员会主席为张矿；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晨辉、蒋卫东、王玉丽，其中委员会主席为李晨辉。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计划，同意公司拟委任张矿先生、施雪玲女士担任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委任王巍先生、施雪玲女士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详见附件）。该等公司授权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委任和聘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金刚（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变更为10名。
- 2、将董事会组成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增加至4名。

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约定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1、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变更为 10 名。
- 2、将董事会组成中独立董事人数 3 名增加至 4 名。

涉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原约定为：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现修改为：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